

21
D922.290.1-43
Q86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经 济 法

曲振涛 编著



A0938368

高等教育出版社

前 言

本书是根据教育部“三教”统筹的精神和教育部高职高专教育教材建设规划,依据《高职高专教育经济法课程教学基本要求》而编写的。本书的学习对象主要是高职高专教育经济管理类专业的学生。高职高专教育作为高等教育的一个独立层次、一种教育类型已经被社会所公认,并早已被发达国家的高等教育实践证明是行之有效的大众高等教育形式之一。高职高专教育经济管理类专业的经济法教科书,除应遵循其他教材的一般编写原则外,还需要有更强的针对性和适用性。本书力求突出这一鲜明特色,并将理论教学与案例教学有机结合。

本书遵循市场经济的法治原则和依法治国、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理念撰写,简明扼要地介绍了经济法的基本理论,系统而又突出重点地论述了我国现行的经济法律、法规,在内容上反映了我国经济法制建设和经济法领域研究的新成果,并在此基础上合理安排全书的结构、体例,以适合高职高专教育实际教学需要。

本书是作者继主编全国财经类高等院校经济法教材和全国财政干部培训教材,特别是主编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文字和音像教材之后的又一次独立编写,但因高职高专教育教材的编写仍处于探索阶段,更由于水平所限,书中的缺点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过去合作者所写的内容及许多经济法案例教材,在此对黄洁、华本良、王福友、张君伟和宁艳岩等一并表示衷心感谢!尤其是本书的主审石少侠教授和责任编辑张雪辉

同志付出了艰辛的劳动,我由衷地向他们表示感谢!

曲振涛

2000 年元月 16 日于哈尔滨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学生了解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地位与作用,理解并掌握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律关系及其构成、经济法律责任等基础理论,为以后各章的学习打下良好的基础。

本章是本教材五大部分内容的第一部分,是经济法课程学习的开端。本章主要阐述经济法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概念,这些内容构成了经济法原理的框架。只有较好地掌握这一章的知识,才有可能学好以后的内容。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历史沿革

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自人类社会有了阶级和国家就已出现。在古代奴隶制与封建制国家的立法中,已经存在着相当多的有关国家对经济实施管理的立法。与当时简单商品生产经济关系相适应,调整不同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共存于“诸法合一”的法律大全之中,不存在民法、刑法、经济法以及诉讼法等法律部门的

区分。据考证,最早的调整简单商品生产经济关系的法律可以追溯到公元前 18 世纪古巴比伦王国的《汉谟拉比法典》,在这部人类历史上第一部较完备的成文法典中,写入了很多调整当时的社会经济关系、维护经济秩序、体现国家对经济实行一定程度管理的法律条文。应该说,古代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出现的诸多调整国家管理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对简单商品经济具有秩序引导与规范作用,对社会的平衡发展发挥了重要的维护功能。

进入自由资本主义时代,资产阶级政治上实行“自由”、“平等”、“天赋人权”等思想,经济上确认市场在整个经济生活中资源配置的核心地位;在经济生活中,奉行自由竞争主义,强调市场主体追逐私利是推动经济发展的动力,国家的职能也应作出相应的调整,对经济生活管得最少的政府是最好的政府,政府对经济生活应该无为而治。与此相适应,在这个历史阶段,对经济关系进行调整的法律也发生了一些变化:一是“诸法合一”的局面不复存在,部门法的划分取得较大的发展;二是采用经济性的而不是刑事性的方式调整经济生活成为这一领域的最大改变;三是确认自由竞争的秩序、保护市场主体的权利成为法律调整的重心。因此就总体而言,以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经济关系为特征的民法和商法成为法律的主要形式,公共利益的价值被个体利益的价值所掩盖,没有得到应有的关注,即便是因需要而被提出来,也是仅依靠民商法内部制度的调整而得到满足。

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之后,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出现以及为满足资本的扩张需要而进行的战争,成为资本主义国家转变政府职能的动因,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迫切地显现出来。资产阶级从反省市场缺陷入手来论证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必要性,在立法操作上出现了以德国的战时法和美国的反危机对策法为代表的国家干预经济生活之法。这些立法作为对策具有明显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但是经过反思后得出的结论却是普遍的、较为长久的:国家干预这只“看得见的手”对于市场而言,不但是必要的,而且是必需

的。尽管“经济法”这一概念早在 18 世纪就已在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的名著《自然法典》中首先提出,但开始在现代意义上使用并研究经济法的概念,却是 20 世纪以后由德国法学家进行的。在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的美国、英国和日本等国,经济立法也广泛出现,并在事实上形成了新的独立的法的部门法。

二、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的概念是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得以区分的标志,是其内在规定性的体现,具有确定性。

首先,经济法的产生是克服民法局限性的结果。基于对市场调整机制怀有的充分信心,以及对资本主义社会最初阶段以“自由”、“平等”为理念的全新社会秩序进行维护的需要,民法成为自由资本主义阶段的时代标志,但随着市场缺陷的暴露,民法的调整功能也显现出了局限性。要克服民法调整机制的局限性,只能依靠民法制度的异化,实现国家对私人经济生活领域的介入,从社会经济总体利益出发进行制度设计,以一种积极的态度对社会关系进行调整。

其次,国家经济职能的转变和新的需求是促进经济法作为法律部门实现个性分化的外在动力。经济法的出现,并不单纯是实现国家经济职能的需要,因为自从有了国家,也就有了国家的经济职能。但是,由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生产关系的性质以及国家历史类型的不同,作为某一特定社会发展阶段的国家经济职能也各不相同,无论是在对社会经济进行管理的目的、方针、政策方面,还是在管理的具体范围、措施、手段方面,都存在着明显的差异。就国家管理社会经济这一职能的作用范围来说,呈现出逐渐扩大和深入的趋势。开始,这种管理主要是侧重于分配领域,后来从分配领域逐步发展到交换领域,最后深入到生产领域,形成了全面的社会经济管理。随着国家经济职能的发展演变,作为实现这一职能的重要手段和工具的经济立法,也经历了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从

个别的立法到专门的经济管理法规,直到形成经济法这一独立的法的部门。

再次,市场自主与国家干预的不分离,是确立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现实地位及其未来发展趋势的基础。就世界范围而言,应该说市场经济是各国共同的选择,其中市场自主与国家干预是经济生活中共同面临的两大主题,也是对国与国之间市场经济模式进行类型化分类的关键。不同社会制度下自由资本主义与计划经济体制两个极端性的试验,充分证明单纯依靠市场的力量或以计划为主导的国家干预的力量都无法实现经济秩序的良性循环,计划与市场的相互依存和不可分离已经在世界经济生活中被普遍接受,需要进行探讨的只是根据不同的地域、国情,对其进行合理选择的问题。因此可以说,就法律对经济生活的调整而言,民法与经济法之间无法划出绝对的界限,作出的划分有着明显的地域性和暂时性,随着客观情况的变化,以及对市场与计划配置模式的不同选择,两者之间保持着互相渗透的趋向,这正如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也会随着文明程度、社会发展状况等因素的变化而不断扩张或萎缩一样。但无论如何,两个部门法都相互依存与合作,共同承载着调节经济生活的功能。

综上所述,从一般意义上讲,经济法是國家基于公共利益需要对经济诸环节进行干预之法。

三、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从法律部门的角度出发,可以在两个层面上理解。

首先,经济法只能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因此,就一般意义而言,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基于社会整体经济利益需要而对经济生活进行干预所形成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其次,尽管经济法在调整经济关系的过程中受到许多因素的影响,但其调整对象的范围是可以确定的。经济法是特定国家以

法的形式发布的经济治理宣言。

对现阶段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的理解,应把握以下要点:

(1)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决定了经济法存在与发展的方向。计划经济体制下,以直接干预为特征的计划法成为经济法的龙头。体制的转换,是经济法演变过程中的一次革命。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承认民法是适于市场经济运行的基本法,而经济法则主动撤离不宜规制的领域,实现了自身的重新定位。经济法不再通过对微观领域的直接介入去安排经济主体的私人行为,而是站在社会公共利益需要的高度去宏观调整经济生活。

(2) 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目标决定了经济法的存在价值。保证国民经济健康、持续并协调发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意志在经济领域最集中的体现,这标志着我国目前的经济法与自由资本主义时代国家干预情况下产生的经济法判然有别。它已经不是作为一种临时性的、应急性的手段而存在,摆脱了对民法调整经济生活不足的补充地位,在功能上也不再是针对市场缺陷的暴露而进行事后规制,而是在市场经济确立之初就全面介入经济生活,对市场的作用体现为培育与管理同步进行,避免不加区分地建构市场,等市场出现问题后再去依法校正。经济法的功能是坚持纠正与预防相结合,并突出体现指导性。基于经济的可持续性发展战略,我国的经济立法是在明确的价值及目标的统领下进行的,体现出明显的计划性和体系性。

(3) 国家介入经济生活手段的转变决定了经济法的行为方式。计划经济体制下,国家通过行政权力全面且直接地介入经济生活;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随着国家职能的转变,国家介入经济生活的手段也发生了根本的转变,突出反映在两个方面:一是从量上压缩行政权力直接介入经济生活的比例,即使对于不能脱离行政权力的部分,也要以限制行政权力的思想来减小或缓冲其与市场自由行为方式的不适应,并通过确立权力收缩的自律机制以及增强市场主体权利的对抗性作为实现的主要渠道。因

此,从这个角度理解,经济法是经济领域限制行政权力之法。二是从质上改造行政权力介入经济生活的形态,对经济生活的介入采取宏观调控的方式,注重发挥国家作为国有资产所有人的职能,通过投资、金融等手段的实施来体现国家的经济意志。从这个角度分析,经济法也可以被理解为经济的宏观调控法。

综上所述,在现存的法律体系范围内,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可以表述为:经济法调整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第二节 经济法的特点和基本原则

一、经济法的特点

基于对经济法概念及调整对象的理解,经济法的特点主要体现在:

(一) 经济法律规范的易变性

应该说,为适应社会关系发展的需要,在稳定中寻求有针对性的变化,是法律规范形成的重要原则,也是保障法律规范生命力之所在。与其他的部门法相比,经济法律规范的变动性更大一些,其原因主要在于经济制度、体制、经济关系、经济规律、经济思想、经济政策等的不确定性及不易把握性,无论是经济法部门内部规范之间衔接的需要,还是为了适应经济关系而进行的法律规范的完善和深化,都导致经济法律规范的更新速度比较快。

(二) 公法和私法属性兼具

公法和私法在现代法的意义上,是以国家政治生活与市民社会二元论为前提,并以现代的法治国家思想为基础而产生的。但是,公法和私法都无助于实现这一目标:一是会造成政府过多地限制经济自由的危险,二是无法影响经济活动的全部内容。经济法正是横跨公法、私法两个领域,并产生了这两者相互牵连以至相互

交错的现象。经济法在实施的过程中体现出较好的利益协调功能,实现社会利益与个体利益的平衡,突出社会利益优先的原则,但又不以牺牲个体利益为代价,在法治理念的约束下反映着鲜明的控制国家行政权力的特点;不排斥个体利益,但又抑制脱离社会发展而片面强调个体利益的发展模式。因此,应该说经济法是以公为主,兼顾于私的法。

(三) 程序保障的非独立性

在我国,与民法、行政法、刑法等的部门法相比,经济法没有一个独立的程序法典与之相对应,主要原因仍然在于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独特性。抛开外力因素的作用,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以私利为驱动力,以经济利益最大化发展为目标,形成了以追求私人利益为纽带的社会关系;而经济法站在社会利益需要的高度介入社会经济生活,其手段按照强度的不同划分为三:其一是相对“最弱”的介入方式,即间接引导私人利益,主要依靠国家作为财产所有者的身份,通过与市场主体之间的平等交往来影响私人利益配置的格局,从而实现利益的发展;其二是国家通过行政权力介入私人经济生活,基于现代行政法学中的控权思想,应该说行政权力介入的力度变得更加缓和,但由于行政权力隶属性的存在,这种介入具有明显的直接引导的倾向;其三便是基于对社会公共利益形态的设计,站在一种权威的角度,去评判私人利益在与社会公共利益发生碰撞时的妥当性,并通过强制的手段来体现和维护社会利益的至上性,如制裁经济领域的违法犯罪行为,就是一种介入最强烈、最“粗暴”的方法。以上这三种介入方式恰恰是民法的方式、行政法的方式和刑法的方式,因此经济法律责任具有明显的综合性,是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的统一。在落实实体权利与义务的过程中,独特的程序性问题也随之变得不再重要。但是在现代法治思想的统率下,第一种介入手段相对处于主导地位,因此经济法的程序性问题更接近于民事法律也便成为一种合理的选择。

二、经济法的地位与作用

(一) 经济法的地位

明确经济法的地位是要解决经济法在现行法律体系中的定位问题,需从三个角度来理解。

1. 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经济法到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一直是理论界存有较大争议的问题。现实经济生活中存在大量的经济性法律、法规,它们在管理和协调经济运行的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这意味着在理论上经济法的独立性是一个不争事实,但问题在于这些法律、法规能否被一个具有严谨内涵的法律部门所统率。结论应该是肯定的,即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其基本理由有二:

首先,法律部门是人们对现行法律、法规按照一定标准作出的一种主观性划分。既然这些经济性的法律、法规与民法、行政法等部门法的内在规定性相冲突,不能划归到其他法律部门中,就会导致在现行的法律体系之外仍然游离着大量的法律、法规,找不到归宿。这显然违背了分类的逻辑性。采取大民法、大行政法等划分途径来试图解决这一问题,也是不明智的。这样既打破了这些部门法本身的内在秩序,也会降低对法律体系进行部门划分的重要意义。因此,基于维护逻辑分类的科学性、严谨性考虑,也应该将这些散存着的法律、法规划归到一个法律部门之中。至于该法律部门内部秩序如何科学地确立,则属于另一个问题,这也恰恰是必须大力加强经济法基础理论研究的一个重要原因。

其次,对部门法划分标准进行重新思考,也是回答经济法地位问题的一个前提。以调整对象为主是法律部门划分较为权威的标准。事实上,将复杂的社会关系作出较为明确的、相对不变的分类是非常困难的,也是不现实的。因此作为与现实社会关系有着对应关系的法律部门也不是处于静止的,而这种动态的运动过程,取决于法律资源供给与社会秩序需求之间的关系,其中,社会秩序需

求作为物质性的因素又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由于无论单纯依靠市场还是求助于国家的干预,都不会更大程度地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正是基于这样的物质性需求,在对其进行法律调整的过程中才会促使人们去承认民法的局限性。尽管由于这类社会关系暴露程度等因素的限制,人们认识和把握这一问题的深度会受到影响,但因此而否认其存在则是不可能的。因此从这个角度来理解,经济法有着明确的属于它自己的调整对象。

2. 经济法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

经济法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还可以从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特别是与民法和行政法的关系中看出。

(1) 经济法与民法的关系。经济法与民法皆属于社会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它们都以经济关系作为自己的调整对象。从法律发展的历史看,民法出现在前,经济法出现在后。但是,由于它们调整不同的商品经济关系,因此又各具有特殊的概念和理论。

民法调整的对象主要是基于私有制而产生的商品经济关系,经济法调整的对象主要是基于经济的社会化而产生的经济关系。前者与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相适应,后者以对社会经济进行宏观调控为出发点。民法与经济法的根本区别就在这里。归纳起来讲,二者的具体区别在于:其一,调整对象不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对经济活动的协调与管理关系;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其二,调整目的不同。经济法对其对象进行调整的主要目的是维护国家和国民经济的整体利益,提高宏观经济效益;民法调整的主要目的是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利益。其三,主体不同。经济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主体地位可以具有不平等性;而民法主体是平等地位的公民、法人或公民和法人。其四,调整原则、方法不同。经济法调整的原则是,既要体现经济法主体平等的一面,这与民法调整原则是一致的,又要服从统一的国民经济计划,体现上下级的服从关系;在调整方法上,民法主要采

取民事的方法,而经济法则采用经济的、行政的和刑事的综合方法。

(2)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也是比较密切的。行政法调整行政管理关系,包括行政主体和行政行为等。经济管理关系与行政管理关系不同,尽管在行政法中也包括经济行政行为,但经济法调整的国民经济管理关系要比行政管理关系广泛、深入得多。至于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协调关系,行政法更不能企及。行政法的主体与经济法的主体不同,不包括经济组织内部的职能机构和生产经营单位。在调整方法上,行政法使用行政命令的方法,采取行政制裁的形式,同经济法采用的隶属关系与平等协商相结合,以及追究经济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相结合的制裁形式也是有区别的。

3. 经济法是一个具有较严密体系的法律部门

经济法有着属于自己的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因此其内部已经形成了相对严密的体系,主要包括经济法理论、市场主体法、市场管理法、宏观调控法、社会保障法以及法律责任等内容。

(二) 经济法的作用

经济法的作用是指国家通过经济法律法规的制定、发布和实施而对社会经济活动所产生的功效或影响。我国经济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重要作用,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1. 保护各经济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经济全面发展

经济主体多元化是市场经济的重要特征之一。我国存在着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为了促进各种经济成分的共同发展,国家通过经济法确认和保护不同经济主体的合法权益,从而有效发挥各方面的资产营运效益,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综合效益的提高。

2. 维护公平竞争和市场经济秩序

公平的竞争和规范的秩序,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为了维护公平竞争和市场经济秩序,国家通常采取的重要手段之一,

就是通过经济立法,限制不正当竞争和扰乱经济秩序的行为,打击经济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市场经济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经济的健康有序发展。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经济法在维护公平竞争和市场秩序中的作用将会日益增强。

3. 巩固经济改革成果,推动经济改革发展

为了实现建立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一改革目标,国家利用经济法具有的按照经济规律要求调整一定经济关系的功能,理顺在改革开放和经济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同时,国家通过经济立法,把已确定的改革目标、方针、政策以及实践证明是正确的做法等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巩固改革开放的成果,并且使改革决策与经济立法紧密结合起来,用法律引导和推动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保障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

4. 促进对外经济交流与合作

对外开放是我国一项基本国策。我国通过制定一系列经济法规,促进对外贸易,吸引外商投资,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对扩大对外经济交流与合作起到了很重要的作用;同时,在经济立法中,越来越多地借鉴国际惯例,促进我国经济组织按照国际惯例参与国际经济交流和竞争,更好地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和经济利益。

三、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于经济法制全过程,并为经济法制和经济法规所确认和体现的总的指导思想和根本法律准则。它是经济法的性质、任务、目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的综合概括,是经济法本质的集中体现。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

(一) 经济民主与自由相结合的原则

经济法贯彻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方面的基本意志,但不是粗暴地破坏自由竞争的市场秩序,而是以限制行政权力的基本思想去实行经济领域的民主化,以保障国家意志的实现。二者是不矛盾的,经济自由超过必要的限度,必然会导致市场负面效应

的大量产生,不但不能维护自由竞争的市场运行秩序,还使市场主体的利益受到危害,尤其是处于相对弱势地位的市场主体,其利益将根本无法得到保障。因此经济法必须实现经济民主与经济自由的统一。

(二) 政府行为优位的原则

从公共利益出发是经济法与民法相区别的根本点,因此经济法在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应注意发挥其利益协调的功能。在公共利益与个体利益发生冲突时,应使个体利益服从于公共利益。强调政府行为优位并不等于行政权力可以任意地介入私人领域并侵害私人利益,相反,行政权力在介入经济生活的过程中必须遵守合法性的要求,在介入的范围、程度、条件、程序等诸方面都应如此。

(三) 责、权、利、效相结合的原则

经济法对经济关系的调整使其上升为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它的具体表现就是责、权、利、效相一致的关系。“责”是指法律要求经济主体必须履行的义务,以及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法律后果;“权”是指法律赋予经济主体一定的职权和权利;“利”是指法律对经济主体的物质利益的确认和保护;“效”是指法律对经济关系的调整应以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出发点和归宿。责、权、利、效这四点关系是统一的,它们在经济生活中互相联系,互相制约,互相依存。经济法对责、权、利、效的调整必须四方面兼顾,孤立地强调其中任何一个方面都是错误的。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指经过法律规范调整形成的法律主体之间具有权利和义务性质的社会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法主体在进行经济管理和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由经济法加以确认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关系。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的过程中,随时发生着各种各样具体的经济关系。当这些关系属于经济法的调整范围且为经济法所调整时,这些现实的具体的经济关系就具有了法律关系的性质,形成某种经济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并为国家法律所保护。

经济法律关系不同于经济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作为法律关系的一种,是社会意志关系,它属于社会上层建筑的范畴;而经济关系则是社会物质关系,它属于社会经济基础的范畴。那么,作为社会经济基础的经济关系是怎么转化为社会意志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呢?显然,这是经济法作用于经济关系的结果。只有靠法律的力量,把某些有利于统治阶级意志的经济关系上升为经济法律关系,才可能实现这个转变。因此,没有经济法,也就无所谓经济法律关系;而没有具体的经济关系,经济法也就失去了赖以产生和存在的物质基础。经济法、经济关系和经济法律关系这三者的联系表现为:一定的经济关系是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经济法律关系得以产生的前提,而经济法律关系则是经济法调整一定经济关系的结果。经济关系的发展受客观经济规律的制约,而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与发展则一方面受客观经济规律的制约,另一方面又要靠国家强制力保证。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

经济法律关系首先是一种法律关系,具备法律关系的一般特征,即经济法律关系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关系,是一种权利义务关系,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但同时,经济法律关系又有其特性,具体表现为:

(一) 经济法律关系体现了国家意志和当事人意志的统一

经济法律关系是经过经济法律规范调整后的社会关系,是有

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反之,社会经济关系只有受到经济法律规范的调整才能上升为经济法律关系。也就是说,只有当事人按照经济法律规范的规定缔结各种具体社会经济关系,它才能被纳入国家意志范围之内,获得法律关系的性质,从而使经济法律关系带有意志性。经济法律关系既包含国家意志,又包含当事人的意志。然而体现于经济法律关系中的国家意志和当事人的意志既是统一的,又不是完全平等的。统一的方面占主体,表现为国家意志是优先的、首要的,当事人的意志是第二位的、从属的。当事人的意志只有符合国家意志,也就是符合经济法律规范的要求时,才能形成经济法律关系,受到法律的保护。

(二) 经济法律关系体现了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统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形式和内容可以多种多样,但其实质都是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横向的经济法律关系要求主体之间在经济协作中权利义务必须一致;纵向的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双方,当它们行使国家赋予的经济管理权利时,也要履行对国家应尽的经济管理义务,两者也是一致的。无论放弃国家赋予的经济管理权利,还是推卸应对国家履行的经济管理义务,都是不允许的。

(三) 经济法律关系体现了宏观调控与市场调节的统一

宏观经济调控与市场调节的统一是市场经济发展中必须遵循的原则。市场调节主要是运用“看不见的手”——市场中的经济规律,宏观调控是运用法律、财政、税收、金融及价格政策等手段。宏观调控与市场调节的统一在我国经济生活中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存在宏观调控和市场调节的客观基础和层次;二是它们在各自的层次和范围内有机地结合于社会经济关系的整体中。也就是说,进行宏观经济调控时,要自觉依据和运用市场法则,坚持等价交换的原则;进行市场调节时,也要执行国家的法规政策,接受宏观调控。

(四) 经济法律关系体现了当事人自觉实现和国家强制力保证实现的统一